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298號

原 告 王釋玄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複 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被 告 卓錦鋐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

訴訟代理人 簡曼純

被 告 捷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王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文欄、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應分別更正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內容。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於事實及理由「三、(四)、5.」未來醫療費部分，已認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受損害的項目及金額分別為齒顎矯正費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植牙費用548,000元、左上唇疤痕除疤費用20,000元、右膝蓋肥厚性疤痕除疤費用30,000元、藥膏費用20,000元，共計應為768,000元（計算式： $150,000 + 548,000 + 20,000 + 30,000 = 768,000$ ），惟記載上開總額

時，誤載為 750,000 元，致後續附表二項次「三、(五)」、「三、(六)」、「三、(七)」之金額亦錯誤，另如附表一所示之主文欄部分亦有誤，核屬顯然誤算，應予更正。

###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一：（主文欄部分）

項次	更正之內容
一、	關於「2,467,465」之記載，應更正為「2,481,865」。
二、	關於「2,467,465」之記載，應更正為「2,481,865」。
五、	關於「59%」之記載，應更正為「60%」。
六、	關於「2,467,465」之記載，應更正為「2,481,865」。
七、	關於「2,467,465」之記載，應更正為「2,481,865」。

附表二：（事實及理由欄部分）

項次	更正之內容
三、(四)、5.	關於「750,000」之記載，均應更正為「768,000」。
三、(五)	關於「75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768,000」；關於「3,307,918」之記載，均應更正為「3,325,918」。
三、(六)	關於「3,307,918」之記載，應更正為「3,325,918」；關於「2,646,334」之記載，均應更正為「2,660,734」。

三、(七)	關於「2,646,334」之記載，應更正為 「2,660,734」；關於「2,467,465」 之記載，均應更正為「2,481,865」。
-------	---